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冠英等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5,5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葉玉芬